



从创“三城”到创建“新三城”，许昌不断深化创建内涵

四个阶段，突显一座城市精神气质

核心提示

初冬时节，行走在许昌的街头，一栋栋高楼大厦鳞次栉比，一条条柏油干道宽阔平坦，三五成群的市民在游园、广场嬉戏玩耍，好不惬意……

看到如今优美宜居的城市环境，就不能不提及2001年的创“三城”，这也是许昌创建之路的开始。

19年的创建征程，许昌先后将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公园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等10多个“国”字号金字招牌揽入怀中。

19年来，许昌走过了怎样的创建之路？都经历了哪些大事件？连日来，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

□ 记者 张铮



志愿者在许昌市魏都区西关街道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为老人佩戴红围巾。记者 牛书培 摄

创“三城”，拉开许昌创建工作的序幕

2001年3月31日，全市“争创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优秀旅游城市，实施碧水蓝天工程”动员大会召开，创“三城”正式拉开大幕。

从此，一场声势浩大的创建活动在莲城大地扎扎实实地开展起来，对许昌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建设产生了深远影响。

消息传出，百姓拍手叫好，但也有观望甚至持怀疑态度。一座曾因“脏、乱、差”被媒体点名批评的城市，能消除这些顽疾吗？破旧的老城能脱胎换骨，变得“净、

亮、美”吗？

从此，一度被称为“许脏”的城市下决心做美丽城市的文章。大家或许还有印象，马路市场一度到处都是，管理矛盾处处可见。

许昌通过大力气细化工作，把城市创建的总任务化解为每一位市民的自觉行动。从道路硬化到街景亮化，从市容环境整治到加强交通秩序管理，许昌的城市创建从解决群众反映最强烈的“垃圾山”“断头路”入手，轰轰烈烈、扎扎实实地全面铺开，让城市面貌发生了较大变化。

创建“新三城”，向建设城市文明迈进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是一场永不止息的竞赛。面对新形势，许昌市坚持从创建文明城市向建设城市文明跨越，朝着更高的目标迈进。

2017年8月7日，许昌市召开了高规格的全面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会议，响亮提出，进一步叫响全国文明城市品牌，把许昌打造成崇德向善之城、文化厚重之城、和谐宜居之城，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各方面全面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着力提升市民文明素质，着力提升城市文明水平，着力提升城市文化品位，着力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在建设崇德向善之城、文化厚重之城、和谐宜居之城的嘹亮号角声中，许昌市深入开展了思想道德提升行动、文明素质提升行动、文化

建设提升行动、诚信法治建设提升行动、志愿服务提升行动、美丽城市建设提升行动等“六大行动”，全面提升创建内涵，以更高的标准、更大的力度、更实的举措，推动从创建文明城市向建设城市文明迈进。

从“创三城”到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龙头的“四城同创”，到内涵更加丰富的“五城联创”，再到建设崇德向善之城、文化厚重之城、和谐宜居之城，变化的是目标名称，不变的是民本情怀。



“四城同创”，创建文明城市是主线

在此基础上，2008年，许昌市委、市政府提出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龙头的“四城同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公园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城市创建进入量变到质变的新阶段，进一步丰富创建工作内涵。

2015年2月28日，许昌市以全国地级市第四名的成绩荣膺“全国文明城市”称号，赢得了一块最具

分量、最有价值的金字招牌。

许昌市一直把群众满意作为衡量创建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夺杯拿牌与为民办事统一起来，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力度，大力实施环境综合整治，不断完善社会服务。

在创建活动推动下，居民生活环境不断改善，公共秩序不断优化，公共服务不断规范，人民群众切切实实感受到创建带来的变化。

新闻连连看

许昌创出的部分国家级“城市名片”

全国文明城市 指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发展阶段，坚持科学发展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全面进步，物质文明、政治文明、举止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就，市民整体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较高的城市。2015年2月28日，许昌市跻身第四届全国文明城市之列。

国家园林城市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园林城市标准》评选出的分布均衡、结构合理、功能完善、景观优美，人居生态环境清新舒适、安全宜人的城市。2006年1月，建设部命名许昌市为“国家园林城市”。

国家森林公园 指城市生态系统以森林植被为主体，城市生态建

设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各项建设指标达到标准并经国家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授牌的城市。2007年5月9日，我市被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局授予国家森林公园称号，是我省首个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卫生城市 是由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评选命名的国家级卫生优秀城市。2009年1月3日，许昌市被命名为国家卫生城市。

中国优秀旅游城市 指依据《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检查标准》，达到“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标准，经国家旅游局验收组验收的城市。2004年12月20日，许昌市正式成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

“五城联创”，开启许昌发展新纪元

“十三五”时期，我市以推进水生态文明城市、海绵城市、智慧城市、生态园林城市、中国人居环境奖“五城联创”为载体，持续开展创建工作，力争实现新的突破。

“五城联创”，是拉高标杆、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的需要。实施“五城联创”，就是要满足人民群众新的期盼和要求，与时俱进、拉高标杆，通过开展新一轮的创建工

作，全面提升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进一步彰显许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不断提升城市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城联创”以人为核心，以“宜居”为最高标准，从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事情入手，贯彻“城市让生活更美好”的理念，大力发扬“团结协作、迎难而上、实干为民、热爱许昌”的创建精神，精准发力。